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樂聲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望

相對人 周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此項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。而此稱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，債權人起訴所請求之事項，須與其聲請假扣押時，依同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所表明之請求相符；又該假處分所保全者既為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則債權人對債務人起訴，應以所保全之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其訴訟標的，始得謂係其本案訴訟。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469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240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594號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經民事執行處於112年5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52號為執行命令，聲請人收受執行

命令後，即向法院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聲字第9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就其依112年度全字第150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相對人雖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然其本案訴訟之訴之聲明並無假處分主文前段所示之「回復門牌編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房屋如附件所示紅色區域之水電供應狀態」，甚至相對人訴之聲明中，並無任何要求聲請人為任何給付之聲明，應認為相對人並未遵照假處分裁定，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就其依112年度全字第150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等規定，請求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於收受限期起訴裁定後，針對系爭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內容，於所提起訴訟中，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：「三、確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建物如附圖所示紅色區域部分，在同一建物其他部分已經安設之電線、水管及其他管線，原告之管線安設權存在。」、「四、被告不得妨害原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建物如附圖所示紅色區域部分之水電供應使用。」，並於起訴狀中主張：「壹、程序事項…五、確認利益：…被告並擅自對原告居住空間斷電，經原告以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復電，幸蒙鈞院112年度全字第149號裁准在案…。而兩造既有上述爭執，亟待本案訴訟判斷，原告所提確認之訴，具備確認利益…」、「參、原因事實：…六、被告不得妨害原告之占有，亦不得妨害原告使用水電：…而原告使用方式為居住使用，顯然必須用水用電，被告卻對原告斷電，亦如前述，已有妨害原告占有之事實。依據民法第962規定，原告自得訴請被告不得妨害原告之水電使用，為此提出第四項聲明，煩請鈞院判准。」等語，相對人已依系爭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並無聲請人所稱「未就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」之事實。

01 四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
02 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52號執行命令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
03 年度全聲字第9號裁定、相對人起訴狀等文件為證，然相對
04 人就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，既已提起訴訟確
05 認，其並主張以「確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建物如
06 附圖所示紅色區域部分，在同一建物其他部分已經安設之電
07 線、水管及其他管線，原告之管線安設權存在。」、「被告
08 不得妨害原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建物如附圖所
09 示紅色區域部分之水電供應使用。」等情作為其聲明請求，
10 足見相對人所提起上開確認管線安設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
11 訴訟，與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請求相符，因此，聲請
12 人主張相對人未就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，尚非有
13 據，聲請人聲請，不能准許。

14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陳靜